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六 論文卷九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十勝行者卽是十種波羅密多。

第二解勝行於中有二。初總舉十行卽波羅密多。二廣釋。廣釋中有四。至下當知。初以十三門辨釋。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

對法第十二同。與十八任持相攝故。財是身任持。無畏是心任持。法施是善法任持。攝論第七施中。以法財無畏爲次第。二本攝論皆言法資益善根。財益他身。無畏資他心。次第雖復不同。義意同此。

無性第七云。施性中現有六波羅密多。財施無畏
施法施所攝故。對法云。施度是財施。餘五無畏施
一切六法施。此與世親金剛般若論相違。彼云。檀
度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
如次配釋。七十八及三十九初。以財法無畏爲次。
卷下又說財無畏法爲次。同此。此等廣解相不能
煩述。然施財名財施。施他不令豺狼等畏。名無畏
施法施可知。

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律儀戒是善任持。攝善法戒是菩提任持。是彼因

故饒益有情戒是大悲任持。律者法律。儀者儀式。無性云。於不善能遠離防護受持。故名律儀。此卽是戒。故名律儀戒。世親無性皆言律儀戒。是依持戒。爲顯建立其餘二戒。是故安住律儀戒者能建立攝善法戒。集諸佛法後得益有情無利益相。七眾戒是初體。一切佛法是第二戒。濟諸有情是第三戒。七十八云。轉捨不善戒。轉生善戒。轉生利生戒。義亦同此。

忍有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

對法云。耐怨害忍。是不捨有情任持。若不耐怨害

便於彼怨是捨於彼。安受苦忍是捨下劣心任持。心若下劣不能受苦故。諦察法忍是無生法忍。任持世親同此。無性云。初忍是諸有情成熟轉因。安受苦忍是成佛因。寒熱等苦皆能忍受。無退轉故。諦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堪任甚深廣大法。故七十八名同。

精進有三種。謂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

攝論等皆云。一被甲精進。卽解經中初有勢句。對法云。善根方便任持。七十八同。攝論等云。二加行精進。卽解經中次有勤句。對法云。善根圓證任持。

七十八云。轉生善法。加行精進。卽與此同名。體俱寬。攝論等云。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卽經所說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句。世親攝論。次第廣解。稍好對法云。饒益有情。精進卽善根。無盡任持。七十八同對法。及此處。然對法及此論。以二利爲度。六度皆有利生之說。所以第三精進名。饒益生。卽初二精進。攝五句盡。攝善寬故。是善根圓證。任持故。若方便若正證。皆此攝故。體寬而名狹。攝論但以自利爲精進度。故三精進無利生說。以攝五句加行爲狹。唯攝有勤故。攝善精進。解經五句不同。對法第

十二名狹體寬復異攝論名義俱狹。由此論意名義俱寬。故利樂有情精進與對法同。然此三勤與四十二解同。彼論初云。被甲精進。勢與此同。餘名無別。然彼廣解。瓔珞經云。一起大誓心。二方便進趣。三勤化眾生。不能繁述。

靜慮有三種。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

攝論等同。安住者。安住現法樂住故。對法名無厭倦任持。無性云。離慢見等得清淨故。引發者。引六通故。對法云。諸所思事成滿任持。辦事者。彼名成所作事。義與此同。依此辦利有情事故。以能止息。

饑儉等故。對法云。御眾業任持名。饒益有情靜慮。從果爲名。今此中以定能起辦有情事。功能立稱。四十三說。一現法樂住。從果爲名。二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三饒益有情靜慮。並義同此。七十八亦同。

般若有三種。謂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

諸論但明六種度故。攝論等云。以加行正智後得爲三。對法以緣世俗緣勝義緣有情爲三。從勝功德說。意同攝論對法自解。卽合第十爲第六故。所

以俱通二利。此論別開理事二智各別明故。第六自利第十通也。所以諸論不同。第四十三云。一證真如慧。二五明處三聚中決定善巧慧。三大悲相應慧。但明六度亦同對法。雖諸文異。義意一也。七十八同此瓔珞經云。一照有諦。二照無諦。三照中道第一義諦。

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攝論第七解十地中方便度者。謂以前六度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故。世親云。此由般若及與大悲。以諸善根迴求無上菩提是般

若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是大悲。故無性云。不捨生死而求涅槃。大悲故不捨生死。般若故求涅槃。四十九說。如前所說十二行相方便善巧。當知說名方便善巧度。十二行相者。前四十五說。合有十二種方便善巧。成熟佛法有六。成熟有情有六。合名十二行相。成熟佛法六爲般若。成熟有情六爲大悲。如彼廣解。對法十四有四種方便善巧。勘同異。瓔珞有三。一進趣向果。二巧會有無。三一切不捨不受。此中迴向卽般若。拔濟卽大悲。

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

攝論說。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密多殊勝眾緣。無性云。求到彼岸緣。爲利有情故。及爲速證佛果涅槃。世親云。此願卽度。名爲願度。願爲當來。此是所爲。第七轉聲。爲當來故。發種種願。四十九說。如前五種大願。名波羅密多。五大願者。四十五說。一發心願。謂初發菩提心。二受生願。願當來隨順生諸善趣。饒益有情。三所行願。願無倒思擇諸法。願於境界修習無量等殊勝功德。四正願。願當來攝受一切菩提功德。若總若別。五大願。此從正願所出。此復有十種。謂供養無邊佛等。此中

初是菩提願。餘利樂他願。爲利有情起此願。故此
中配屬。如文可知。瓔珞有三。一自行願。二神通願。
三外化願。

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力。

攝論說。由思擇修習二力。令前六度無間現行。無
性云。此中且說二力。其餘諸力亦攝在中。思擇諸
法而修習故。四十九云。所有十力。加行清淨。名力
波羅密多。十力加行清淨者。此中何者爲思擇爲
修習。此文義配可知。瓔珞有三。一報通力。二修定
通力。三變化通力。

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

攝論云。謂由前六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無性云。由施等六成立此智。復由此智成立六種名受法樂。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此施戒等饒益有情。世親云。由般若波羅密多無分別智自性等故。成立後得智。復由此智成立前六波羅密多。由此自爲與同法者。受用法樂。成熟有情。四十九說於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名智波羅密。當知能取勝義慧。名慧波羅密。能取世俗慧。名智波羅密。有多復次。後四度異門。如彼廣解。雖四十九言於

一切法妙智卽後得智。談體故一。今此論等中論用故二。不相違也。瓔珞有三。一無相智。二一切種智。三變化智。雖引此經未可爲證。以後四種卽第六體。今但有二。無有三也。此中十八或二十六。於地前具幾。乃至佛具幾。初施中財施。攝後餘度何者。乃至成熟有情智。攝前度何者。皆如對法第十二抄解。總是第一列彼名也。顯揚第三。雖亦解十度。無別相故。不繁引之。

此十性者。施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爲性。

次第二出體者。卽以無貪及相應思并彼所發身

語業爲體。對法第十一云。施自體者。謂身語意業。然是三業諸度通性。故所以無無貪。如三十九廣以九門解施。三十九解施自性云。謂諸菩薩於自身財。無所顧惜。能施一切。所應施物。無貪俱思。及因此所發。能施物身語二業。釋彼文者。一解唯取三業。同對法取無貪俱思。不取無貪故。今解亦取無貪。同此論文。於財等不貪。方能施故。既無別解。卽三種施體性皆同。

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爲性。

對法亦以三業同此。四十二律儀戒以七級別解。

脫戒在家出家戒爲體。卽唯二業。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後一切爲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爲體。卽通三業。饒益有情戒。略有十一種。如彼廣解。亦通三業。此中總論。故以三業爲性。以受時學時三業爲性。故然菩薩戒。自息惡戒。是何戒攝。今欲爲簡支別故。所以且說七眾。其實菩薩戒亦得是律儀戒。菩薩戒有意業。此中論色爲律儀體。所以不說攝善戒。寬故。卽令入攝善戒中。故論實然得。若爾菩薩戒有支無支。如色法不。如別抄會。文殊所問經。菩薩有五篇戒。是出世間戒。若心

分別男女非男女等是波羅夷以三業乃至於樹
葉欲取犯僧伽婆尸沙若剔毛剪爪如初月犯偷
蘭遮如是廣說然菩薩地四波羅夷復與此別如
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半廣以九門解之。

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爲性。

對法但以三業爲性是通性故謂三種忍通以三
業爲性故不別出四十二說云何名忍自無憤勃
不報他怨亦不隨眠流注相續故名爲忍是名菩
薩耐怨害忍等。彼廣明此相耐怨害忍以無瞋及
所起三業爲性。彼卷又云。遇世法處苦有九種。謂

衰毀譏苦壞法壞盡法盡老法老病法病死法死
若別若總不由此緣精進懈廢等乃至常勤修習
無變易意無雜染心是名菩薩安受苦忍故此以
精進及彼所起三業爲性彼卷又云云何菩薩法
思勝解忍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惟由善觀
察勝覺慧故能於八事生勝解處善安勝解故故
諦察法忍以審慧爲性彼不言此有三業若定道
俱色可名三業正與此同如四十二以九門分別
精進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爲性

對法但以三業爲性從諸度通相出體四十二云

擐甲等如前說。皆通三業精進爲體。亦如彼以九門解。

靜慮但以等持爲性。

等持者是三摩地。卽定數不通散。有不說三業對法云。起三業自在用時。所有一切種心恆安住。四十三云。卽妙善世出世靜慮自性。彼三相雖別。皆以靜慮爲體。然二種行相別。如前卷廣九門亦如彼。

後五皆以擇法爲性。說是根本後得智故。

對法及四十三等。向以世出世間加行正智後得

爲性。下文亦言十度皆通有漏無漏。此依實義。攝大乘第七解十地中說同此。但依勝法出後五體。非爲盡理。彼云。後五應知般若無分別智。後得智攝。世親無性皆解云。若說十種度。卽無分別智。是般若波羅密多。方便等四。後得智攝。若說六度。二智皆第六攝。故分後五二智爲性。

有義第八。以欲勝解及信爲性。願以此三爲自性。故餘義無諍。唯願不以慧爲自性。卽以欲勝解及信三爲性。願以三法爲自性。故說是後得智者。唯後得智中起故。初五度則不然。攝大乘等說。或欲勝

解爲願體。或信勝解爲願。今合言之。故云以三法爲體。

此說自性。若并眷屬。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爲性。如前所說。尅性爲體。若并眷屬。一切功德爲性。眷屬出體。故總以五蘊爲十度體。卽是第二出體性也。

此十相者。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密多。第三明相。云何名相。卽成波羅密多之相貌。具此七義。方名度故。闕者卽非。

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謂要

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勝。

一切事業者。謂隨順度所有事業。皆應行之成滿度故。攝論有六除初種姓。卽菩提心中攝故。然無性引頌亦似證有初種姓。云鱗角喻。無有六波羅密多。唯我最勝尊上品到彼岸。然對法第十一。六度相中有五安住菩薩種姓。菩提心爲依止。以悲導心捨一切時。所有三業。卽有五義。名六度相。然顯揚第三。亦有六義成度。然別於攝論。不能煩引。唯此論中具包諸論。

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爲二障間雜。

無相智所攝受者。卽第六不執三輪清淨等。迴向最勝中。與第二別者。彼有道心。未必一切迴向菩提。此乃迴向清淨勝中。爲離二障行於度也。不爲彼雜。謂三時無悔等。

若非此七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

總結。由七所攝名度。不爾卽非。

由斯施等十對波羅密多。一一皆應四句分別。

有是非故。一一皆應四句分別。此一一自望卽種

類福爲四句。謂施非度。不求菩提等。是度非施。隨喜施等。亦度亦施等。可知。若不約種類福次第修者。施爲三句。無是波羅密非施。故餘五度得爲四句。前有施度得爲句故。若非次第者。皆得爲四句。此中有三箇四句。

此但有十不增減者。謂十地中。對治十障。證十真如。無增減故。

第四不增減門。初總解約地斷障證如釋可解。障者。卽十地十無明等障。對法十二云。所知障等。皆度所治。若依慳悋。犯戒憎恚。懈怠散亂。惡慧等障。

故就惡慧中復分爲後四故。總名爲障。離惡慧爲
五名爲十障者。非也。下文自別出六障故。

復次前六不增減者。爲除六種相違障故。

下次明說六所以有六義。初明治六障。對法攝論
所治皆說六蔽。卽是六種相違障也。又如攝大乘
說不發趣因等。以上所言說十所以一十地修行
故。一治十障故。三證十真如故。此約十地爲論。下
依六說六謂慳悋犯戒。瞋恚懈怠散亂惡慧。四治
相違障故。

漸次修行諸佛法故。

五也。攝大乘說前四不散動。因令所治無散故。第五不散動成就。令不散動得圓滿故。第六依此得如實覺能於所緣正徧知故。言佛法者。謂十力等。證謂成辦。

漸次成熟諸有情故。

六也。攝大乘說。由施能攝受。由戒能不害。不生惱。由忍雖遭苦能受。由勤助彼所作。由定心未定者。令定。由慧已定者。令解脫等。

此如餘論廣說應知。

此後三因。如餘攝論廣說應知。

又施等三。增上生道。感大財體及眷屬故。精進等三。決定勝道。能伏煩惱。成熟有情及佛法故。諸菩薩道。唯有此二。

七也。謂施等前三。對法第十一說。是諸菩薩增上生道。後三決定勝道。增上生道中。施能感大財。戒感大體。忍感眷屬。持戒生善趣。中得尊貴。身故能行忍者。一切有情咸歸附故。決定勝道中。精進能伏煩惱。修善方便。靜慮能熟有情。方便依此發通。熟有情故。慧是成熟佛法方便。由有慧故。佛法成熟。諸菩薩道雖有此二。若闕一種道不成故。

又前三種。饒益有情。施彼資財。不損惱彼。堪忍彼惱。而饒益故。精進等三。對治煩惱。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

八也。七十八解深密等說。二因緣故。六度無增減。一饒益有情。謂前三。由施故。攝受資財。饒益於彼。由戒故。不行損害等。饒益有情。由忍故。彼爲損害等。堪能忍受。此三皆通有饒益故。二對治煩惱。謂後三。由精進故。雖未永伏煩惱。永害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卽是此云。雖未伏滅等。乃至諸善加行。由靜慮故。永伏

煩惱由般若故永害隨眠。卽是此中永伏滅義。此中若加行若正滅皆對治諸煩惱。對法十一亦有此解。

又由施等不住涅槃。及由後三不住生死。爲無住處涅槃資糧。由此前六不增不減。

第九因也。對法論說。由諸菩薩爲翻住涅槃故於生死中攝增上生。爲翻住生死故卽於生死而不染汗。是故前三是得增上生方便。故此論名不住涅槃。後三是不染汗方便。所以論言不住生死不染方便者。彼自釋云。由勤故修對治。由定故伏煩。

惱由慧故永害隨眠。由此不住涅槃生死故。此六爲無住處涅槃資糧。此涅槃者謂真如。此六爲彼資糧。前三悲故不住涅槃。後三慧故不住生死。四十九說。三學攝故。不增不減六也。前四是戒學。後二是二學。如下當知。總由如是論有九種別義。一種合十義故。前之六度無減無增。前六既爾。後四如何。

後唯四者爲助前六。令修滿足。不增減故。

此總文也。云何助六。

方便善巧助施等三。

七十八解深密等說於前三種波羅密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是故我說方便善巧爲施等助謂攝事中布施等卽此施等行相相順攝益於彼故云助也。

願助精進。

彼文又說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由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乃至爲未來煩惱輕微心生正願如是名願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故說願助精進。

力助靜慮。

彼經又說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
意爲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得上界勝解
名力波羅密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故
說力度爲定度助。

智助般若。令修滿故。如解深密廣說應知。

彼經又說若諸菩薩已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
慮。如是名智。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故說
智爲慧助。令修滿故者。謂後四助前六。令修滿前
六。不爲後四所助。不名滿故。理如上說故。此中指

如解深密中邊第一。說十度十障頌云。障富貴善趣。不捨諸有情於失德。滅增令趣入解脫。障施等諸善無盡亦無間。所作善決定受用法成就。故十種度不增不減。

第十次第者。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第五次第門。第一解。謂由前前引發後後。七十八解深密對法十一攝論等說。由布施等。故引生戒忍等。廣如彼說。易故不言。第二解。及由後後持淨前前。對法論說。謂戒能持施。乃至慧能持定。謂由具尸羅。施得清淨。所以者何。由行布施攝益有情。

由持戒故不爲惱害乃至如伽他說無有靜慮而不因慧廣如彼說。

又前前麤後後細故易難修習次第如是。

第三解對法論說於諸行中施行最麤戒細於施故次建立乃至一切行中慧爲最細故最後立此三解中初一解深密瑜伽攝論同餘二解唯此二有對法同之四十九有三解初二同此謂治障生起生起卽麤細故第三異熟如彼廣解。

釋總別名如餘處說。

自下六釋名者七十八解深密等解總名云何緣

此等名波羅密多。由五緣故。一者無染著。不染著。波羅密相違事也。二無顧戀。謂此六度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三無罪。謂於六度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四無分別。不如言辭執著自相。五正迴向。謂以所行度迴求大菩提。攝大乘說於世間二乘施等最勝。能得彼岸故。通言波羅密多。對法十一說。由十二最勝相應。故名波羅密多。一廣大。不求世樂。又最上故。二長時。三劫積集故。三所爲。爲利生故。四無盡。迴向大菩提。究竟無盡故。五無間。自他平等。令他速圓滿施等故。六無難。隨喜。

他施等。令自行速圓滿故。七大自在。由得虛空藏等定。令施等速滿故。八攝受。無分別智所攝受。九發起。謂解行地中。上中品忍位。所行施等。十證得初地。所行施等。十一等流。餘八地。所行施等。十二圓滿。謂第十地。及如來所有施等。卽菩薩滿。如來圓也。若闕一種。非波羅密多。最勝所至。最勝所作。故名波羅密多。波羅所至義。或所作義。密多能至。能作義。彼論又說到所知彼岸。名波羅密多。安住佛性故。又波羅是所知彼岸義。密多是到義。又解濟度自他最極災橫。故名波羅密多。合六解總名。

釋別名者。攝大乘說。能裂慳恪貧窮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名施。乃至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及能真實品別知法名慧。對法十一說。由大施故。離過故。離垢故。故名施。波羅密。乃至慧亦由三因。故名慧。波羅密。如彼廣解。彼論又解。能捨施者。當來貧苦能捨受者。現在熱惱。故名爲施。乃至他所發智。故內證智。故種別智。故得寂靜智。故勝德智。故名爲慧。合三解別名。故今總指釋總別名。如餘處說。餘處卽攝大乘等也。

此十修者。有五種修。一依止任持修。二依止作意修。

三依止意樂修。四依止方便修。五依止自在修。依此五修修習十種波羅密多。皆得圓滿。如集論等廣說其相。

七修門者。此有五修。此指如對法第十二說。依止任持修者。復有四種。一依因修。由種姓力於度修正行。二依果修。依勝自體力於度修正行。三依願修。由本願力於度修正行。四依簡擇修。由慧力於度修正行。二依止作意修。彼說復有四種。一依勝解修。於一切度相應教法。起增上勝解。二依愛味修。於已得度。多見功德。起深愛味。三依隨喜修。於

諸世界諸有情所行度。深生隨喜。四依喜樂修於
自他當來勝品度中。深生願樂。三依止意樂。修卽
六意樂。謂一無厭意樂。二廣大。三歡喜。四恩德。五
無染。六善好。意樂廣如彼解。然與攝論六意樂名
字不同。及攝三作意。一謂愛重。二隨喜。三欣樂。皆
如攝論第七。對法第十二抄會。四依止方便修。對
法論說。亦有三種。由無分別智觀察三輪皆清淨
故。由此方便故。一切作意所修諸行。速成滿故。五
依止自在修。亦有三種。對法說有三。一身自在。卽
自性受用。二身二行自在。卽變化身。三說自在。謂

能說六度等無有滯礙。謂緣求依止。此故修無性云。卽爲彼故。修亦名爲修。然攝論說五修名亦不同。義意無別。然此同對法攝論文略。世親難解。無性易知。此中指同對法攝論。故言如集論等。

此十攝者。謂十。一一皆攝一切波羅密多。互相順故。第八攝門者。謂十度。一一皆攝一切度。十行相資成。互相順故。此中對法等說。或真如攝。或慧攝等。然今但以十度相攝。不同彼論。如前財施唯施。無畏通五。法施通六等。是故諸論言。或唯施聲說。乃至或唯智聲說。是此卽雜行十度。故一攝餘。無性。

云施性中現有六波羅密多。金剛般若論云。檀度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大般若第三百五十一云。佛言。要由般若引施等故。由此前五波羅密多。攝在般若波羅密多。又對法十二更互決擇門有三。一方便中廣出其相。

依修前行而引後者。前攝於後。必待前故。後不攝前。不待後故。

前引後度起者。前攝後。後待前方成故。後不攝前。前不待後而成故。對法十二說。此依始業地。所有戒皆是施。有施非戒。謂戒所不攝施。既以寬問狹。

故順後句答。然應因敘對法十六中。一句二句三句四句。順前後句等。

依修後行持淨前者。後攝於前。持淨前故。前不攝後。非持淨故。

後持淨前者。後攝於前。有施皆戒。有戒非施。謂施所不攝戒。以後戒持淨前施等。故前不攝後。非持淨於後故。卽以狹問寬。順前句答。施狹故也。

若依純雜而修習者。展轉相望。應作四句。

謂有純修。且如施純修。謂有施非度。不迴向施等。是有度非施。卽隨喜他施等。是有俱不俱可知。然

此依種類福。如前已說。然不約種類福。不說隨喜。他故。但有三句。有施非度。有亦施亦度。有非施非度。除第二句。餘五度皆作四句。前有度故。施前未有度。故爲三句。若雜修者。有四句。成諸度相間。有第二句故。此亦如對法。然彼更有少別。不能煩引。攝大乘云。此能攝一切善法。是其相故。是隨順故。是等流故。不以六度相攝。乃攝諸功德也。廣如彼說。謂施攝施。是相攝。信等是隨順攝。無諍是等流。此實有十。而說六者。應知。後四。第六所攝。開爲十者。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

第九問答合六開十門。此義可知。如前已引攝大乘說等。

此十果者。有漏有四。除離繫果。無漏有四。除異熟果。十五果門。約實而言。有漏有四。無漏亦爾。所除有別。此義可思。此爲四果。文易可知。故不繁出。而有處說具五果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

會相違也。對法十二說。永斷自治。是離繫攝受。自他是士用。於當來增勝。生起是等流。大菩提是增上。感大財等。是異熟果。卽具五果。或無漏資有漏。亦得異熟。有漏資無漏。亦得離繫。故言互相資。或

有漏無漏二合說。故得五果。非有無漏體。各親能
得五果也。七十八解深密等說。果有六。大財善趣
無怨壞爲眾生主。無惱害大枝葉。皆是異熟果中
說。非不得餘。攝論云。富貴大生大朋屬。此三異熟
果。廣大業塵垢薄。知五明處。後三但約增上果中
說。亦不違也。菩薩地解六度中。一一度後。皆言此
得大菩提。此唯於增上果說。若因緣增上緣。皆是
增上果。四十三末說。前各九門分別度等。得如是
果別。不能煩引。讀者知之。

十與三學互相攝者。戒學有三。一律儀戒。謂正遠離

所應離法。二攝善法戒。謂正修證應修證法。三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情。

十一三學相攝門。於中初出學名體。二正以學攝度。戒學有三。初以七眾戒爲體。二以有爲無爲無漏善法爲體。有漏善法非正應修體。可斷故。三謂正利樂三業爲性。如上應知。

此與二乘有共不共。甚深廣大。如餘處說。

然此三學與二乘有共不共等。攝論無性第七世親第八。各有四殊勝。初一差別勝。卽三聚戒。二共不共勝。謂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與二乘共相似。

遮罪有現行與二乘不共等是。三廣大勝此有四種。一種種無量學處。二無量福德。三利生意樂。四建立菩提大。如彼廣解。四甚深勝。謂菩薩行殺生等十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菩提等是。然彼雖有四種殊勝。然初卽此三聚戒體。今以第二共不共。第四甚深。第三廣大。合爲三種。如餘處者卽是彼文。

定學有四。一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

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文中可解。然此唯在第四靜慮。諸勝定者。多是彼中。由地勝故。唯是無漏。既言聲聞等不得明非地。前已得此四。及有漏故。解此四定。攝論等唯有名。唯七。及佛地論有解發智光明通聞思修。如第三地除障所得。

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如餘處說。

攝論第八說有六差別。一所緣別。以大乘法爲所緣。二種種別。卽四定別。且舉上首者。三對治別。謂總相緣智。卽緣真如智。速遣阿賴耶中麤重障故。

四堪能別。謂住靜慮樂隨欲受生故。五引發別。能引發一切界無礙神通故。六作業別。謂能振動等。卽十八變。又能引發十難行等。卽自誓難行等。彼雖有六。第二差別。卽四定體。故除第二。唯有所緣等五。如彼廣解。密語六度等。十惡業道並爾。

慧學有三。一加行無分別慧。二根本無分別慧。三後得無分別慧。

三慧可知。如六度中。合五爲一。說後得等三智。皆第六故。

此三自性。所依因緣。所緣行等。如餘處說。

若自性若所依。若因緣若所緣。若行相若任持。若助伴等。合一十六門解三智。除初解自性外。餘十五門解之。自性者。彼云離五種相。以爲無分別智性。一離無作意熟眠醉等。非彼智故。二離有尋伺地。第二定以上非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卽智不成定。無心等故。四如色自性。便非是智。如大種故。五離於眞義異計度故。計度是有分別。非無分別。故言所依者。智所依。若是心者。心是思量說。智無分別。不應正理。若所依非心。能依名智。亦不應理。卽智所依。非心是心。由所依止。是心種類。心所引。

生故是心非思量故非心故彼頌言非心而是心等言因緣者彼頌言諸菩薩因緣有言聞熏習等卽以聞熏習爲因緣言所緣者彼頌言諸菩薩所緣不可言法性卽眞如是徧計所執法皆不可言不可言性謂二無我所顯眞如是卽無分別智所緣也卽是三種無分別智所緣也言行者彼言行相彼頌云諸菩薩行相復於所緣中是無分別智彼於所知無相卽此智於所緣中所現無相能所二緣平等平等生無異相如眼取色覓青等相非此青相與色有異故此中且舉五門餘十一門如

彼論解總是第一出體名門。

如是三慧初二位中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故。於修習位七地已前。若種若現俱通三種。八地以去現二種三無功用道。違加行故。所有進趣皆用後得。無漏觀中任運起故。究竟位中現種俱二。加行現種俱已捨故。

第二五位分別門。加行唯有漏餘二無漏故。諸位別。此依頓悟及二乘各自初二位說。若迴心者皆通初二位。此文可解。不煩廣解。

若自性攝。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若并助伴。

皆具相攝。

第三正相攝門。自性攝可知。餘三或七非自性故。眷屬理通三。三具攝十。

若隨用攝。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精進三攝。徧策三故。

戒攝前三者。施是戒資糧。戒是戒自性。忍是戒眷屬。由忍不破戒故。餘二可知。精進三學攝。徧策三學故。七十八解深密說同此。

若隨顯攝。戒攝前四。前三如前及守護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

戒攝前四。前三如次前說以精進守護戒。故亦戒攝。餘文易知。四十九說由前四資糧自性眷屬守護修戒學也。由定故圓滿修心學。由慧故圓滿修慧學。同此也。

此十位者。五位皆具修習位中。其相最顯。然初二位頓悟菩薩。種通二種。現唯有漏。漸悟菩薩。若種若現俱通二種。已得生空無漏觀故。通達位中。種通二種。現唯無漏。於修習位。七地已前。種現俱通。有漏無漏。八地以去。種通二種。現唯無漏。究竟位中。若現若種俱唯無漏。

十二五位現種相攝門。此中所說隨其所應未必十種一一皆爾。修習位中其相最顯者。通有無漏能無邊行故。此中約法爾種子說通達位言有者。雖無別行義說有故。餘文意可知。

此十因位有三種名。一名遠波羅密多。謂初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尙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二名近波羅密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三名大波羅密多。謂第三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有

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

十三分位分別門。三劫得名別。一行中修一行。一行中修一切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別如前已說。然未入劫時同已。初入但名波羅密多。已成佛竟亦同。第二劫名大波羅密多。解深密七十八說勝解行地名波羅密多。此中復言初無數劫。明煥等位。唯在初劫。又四十七八九等說勝解地對法攝論等說從堅固心至極喜地。解行地攝。彼復說解行地是初劫。由多理故。四心唯初劫對法第十一說持任鏡明依中言滿已者是滿心學。非第二劫。

如言三劫滿已修相好業。非於劫外方修相好。相好非三劫攝數如上說。大文上來第一以十三門分別度訖。

此十義類差別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大文第二指不繁文。義類無邊者。解深密七十八說度清淨度最大無染最明盛不可動最清淨度無盡度威德度。因果義利度。攝三性等。皆如彼經論說不能繁述。

十於十地雖實皆修。而隨相增地地修一。

大文第三十地修度門。十地經攝論顯揚瑜伽等

皆言初地施爲增上餘度隨力隨分非不修習。乃至十地智爲增上餘度非不修習。隨力隨分。故地地修十。問若第五地修定度者。何故三地名爲發光。定障三地除成熟至五地。

雖十地行有無量門。而皆攝在十到彼岸。

大文第四以十攝諸行。六度外更無菩薩道。卽由六度攝一切行等故。不以但說十度。更不說餘行。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七 論文卷九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

前答證得轉依等中有四答。一依十地。二修十行。已如前辨。自下第三解十重障。於中有二。初明重障。後重以二障攝。總明斷位。明重障中有二。初牒十障者。後別解釋。釋中有十一障者。乘文次對釋。二十二愚義。乘文便故。因釋佛地障。初文有六。第一出體。一異生性障。世親攝論名與此同。十地論

第一云。凡夫我相障。此名不然。此障之體。非唯我故。凡夫名異。如別抄說。此障體性。如何等者。謂分別二障。依此種子之上。立異生性故。今斷能依。故說所依斷。卽與現本識同地。二障種子。能生現行者。上立此初障。由此凡夫離欲。仍名欲界異生。不伏見惑種故。以準知此性是染汙。亦可言種在本識。與識同性。卽無覆性。若爾。何故對法第四解無記中。但有命根等。是自性不言異生性耶。答。由約煩惱種。可名染汙。約異熟種。可名無覆。通二義。故不名自性。命根等。不然。不可爲例。今勘諸文。前釋。

爲善對法解無記。及六十六立五無記中不言異
生性。是五無記等故。旣依染種立。故亦唯染別小
乘也。問。今以二障分別起種。名爲此性。卽二乘聖
應名異生。未斷成知分別障故。答。隨望自乘見道
所斷種上立。故若定性者。名已斷此性。自乘障無
故。唯依煩惱種子立。故若不定者。名爲未斷。依二
障種立異生。故若不爾者。不定性者。應無異生性
障。若爾。無種性者。旣無自乘聖道。說何爲異生性。
應說但依二障分別種上立異生性。不須別說。望
自乘見所斷種上立。故所知未斷。雖曰聖者。尙名

異生。此何位捨。答。不同小乘。唯修所斷。世第一法。與見道合捨。今大乘。唯見所斷。見道無間道起時。捨。依所斷種立此性故。與種俱捨。問。若異生性。不定性。聖未全斷盡故。仍得名異生。未全得無漏。應不名聖者。答。異生之性。通二障。不定性之已分斷。可名分斷。異生性二真見道名爲聖。已得少分名爲聖。未全斷盡。故不全名爲聖。言不定性名異生者。非是全名分已斷故。言聖應爾分已證故。由此總應四句分別。有異生非聖。如全未得三乘聖道。有聖非異生。大乘者得見諦。有異生亦聖。如不定

性聖未至十地中。有非異生非聖。如入無餘依涅槃界。此卽文中第一出障體性。

△自下第二對三乘明同異。

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

此約異生性。各望自乘障爲論。斷分少名小聖。全斷盡名大聖。

△第三明障道俱不俱。謂有薩婆多多等爲伏難言。若異生性是修所斷。見道前捨故。無漏果起。無有凡聖俱成熟失。今旣見所斷種上立異生性者。卽

無問道有惑種俱。此種未捨異生未斷。如何凡聖無俱起失。由薩婆多惑得俱故。今爲此難。非就大乘。

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

謂無惑得與聖道俱。唯依分別二障種子立異生性。其種必不與見道俱。如何凡聖有俱成失。問。無間道起惑種不俱過去已滅。未來未生。如何名斷。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

由此對法第七等問。從何而得斷耶。答。不從過去

已滅故不從未來未生故不從現在道不俱故然
從諸煩惱麤重而得斷爲斷如是如是品麤重生
如是如是品對治若此品對治生此品麤重滅猶
如世間明生闇滅由此品離繫故令未來煩惱住
不生法中是名爲斷故非道惑可說爲俱問此言
斷者爲斷緣縛爲斷相應縛答若所知障唯言斷
麤重體非縛法故若煩惱障從二說斷五十九說
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
應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言麤
重斷雖亦通煩惱障然從二斷唯煩惱中又所知

障種障十地智是染汙性菩薩斷時斷彼種體如
二乘者斷煩惱種然二乘斷定障等時但斷麤重
令相隨順不能斷種不同菩薩問此言斷者爲總
緣智能斷爲別緣智能斷此有何失總緣之智非
自相智如何共相比量之智能斷惑耶若別相智
能斷卽違對法五十九等文對法七等說問何等
作意能斷耶答總緣作意觀一切法皆無我性能
斷煩惱師子覺云總緣作意者合緣一切法其相
行作意答如佛地第六說云何佛能知其相其相
既依比量而立豈佛知其相是比量耶彼有三說

有義二量是散心位。依二相立。不說定心。若在定
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由此總緣智亦現量攝。斷
惑無失。卽由定照其相自體。故說定心爲現量也。
第二說有義定心唯緣自相。然由其相方便所引
緣諸共相所顯理者。就方便說名知其相。不如是
者。名知自相。由此道理。或說眞如名空無我。諸法
共相。或說眞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由此義故。對
法等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依方便說實自相觀
方能斷之。第三說如實義者。彼因明論立自共相
與此少異。彼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以諸法

上自相共相各附己體不共他故。若分別心立一種類能詮所詮通在諸法。如縷貫華名爲共相。此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一切定心離此分別皆名現量。雖緣諸法苦無常等亦一一法各別有故。名爲自相。真如雖是其相所顯。以是諸法自實性故。自有相故。亦非共相。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一不異。卽名共相。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異故。是故彼論與此不同。由此義故。對法等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依分別心於一種類真如之上。通在諸法。說名共相。或真如體諸法皆有義名共相。緣

此之智名共相智。論實真如法實性故。非是共相。據實而言。卽別相智能斷惑也。共相假立。已如前辨。

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爲。

第四釋二道別。解脫道所治。與小乘不同。小乘難曰。我無間道。猶有惑得可起。解脫道與得相違。今汝無間道。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爲。用之何作。

斷惑證滅。期心別故。

下論主答。由前加行期心別故。謂無間道能斷惑。

解脫道能證滅。雖無間道已無惑種。證彼無爲。有此用。別起解脫道。此一解也。

爲捨彼品麤重性故。

下第二解。麤重性者。卽二障種無堪任性。

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爲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爲。

無間道俱。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爲捨此。故起解脫道。解脫道起。非唯爲此。及證此品擇滅。無爲。卽無堪任。與無間道俱滅。證無爲。得與解脫道俱生。故解脫道。雖不違惑得。而亦有用。此後意。

說種生現雖同時。菩薩金剛心。由有麤重性。故不名爲佛。明此位第八識。猶有漏爲麤重所依。不然如何不名爲佛。前解但爲證無爲者。金剛心中第八已無漏未圓明。故不名爲佛。後解爲勝。依此二解。并前第八識捨位合解有三。加此一說。云金剛道生有漏。皆捨種生現同時故。此中麤重言。非謂種子。由種子等。令所依無堪任性。此名麤重。雖前已說。至下當知。問。此義可然。彼十地中。地地斷煩惱障麤重。既不斷種子。起無間道時。復不斷麤重。無間道起。何所斷耶。若無間道中。有斷煩惱種用。

於解脫道位。可說除麤重。無間道中既無所斷。如
何說麤重。解脫道治耶。答。修道十地中斷煩惱麤
重者。非離所知障外。別起無間道等治。然煩惱麤
重障。無始以來。與所知障俱。所知障爲本。由無間
道本障斷故。其末煩惱障麤重。與所知障麤重。解
脫道中捨。故無此過。由此煩惱麤重。非能受生。但
障於地。所以與所知障俱斷而不留之。故無期答。
如身見等。至下當知。問。若爾。如二乘者。唯斷定障。
不斷種子。無間道生位。無麤重。何用復起解脫道。
爲答。無間斷麤重。解脫道中得自在。故問。既斷麤

重得無爲不答。大般若經第三百六十卷說善現問言若無爲法無差別者佛何故說習氣相續如來永無。二乘猶有世尊答言習氣相續實非煩惱。二乘身中不能引無義菩薩身中能引無義如來永無。卽由此文顯斷習氣不得無爲不爾。無爲應有差別亦顯所知障斷不得無爲若所知障斷得無爲便顯三乘亦得無爲而有差別。

△第五以此障卽二十二愚

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

顯異生障攝法不盡以是根本不說業等等者等取惡趣非業及非異熟及等餘增上果等法及人天趣中分別所起業及果故直言惡趣攝不盡故能起之中但說煩惱以所知障與之俱故總名煩惱。

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解深密七十八等說斷於二愚如文可解。諸業果等者如次前等字等取善趣之中分別所起別報業及果等。直言惡趣攝不盡故。經中既言惡趣雜

染者雜染之言。通善趣分別雜染故。前說無記若斷緣縛。修道所斷。今言彼果是不生斷。如緣起中說。故爲此第二解。何故業果亦名爲愚。

應知愚品總說爲愚。後準此釋。

諸業果等雖體非愚。業是愚所起。果是愚所感。愚之品故。亦名爲愚。後諸地言愚。準於此解。如第二地業趣愚。非體是愚故。又初執著我法障中。亦有貪見等體。非是愚亦愚之品故。下準此知。然分別障中。雖有所知障。非能發業。感於生死。非縛法故。今此第一所發業果。並言惡趣者。毀訾言也。如說

半擇迦名人中惡趣。

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

謂第一言執著明是利障品俱起愚。第二言惡趣雜染非必業果。但是鈍障品俱起愚。毀責名趣。此中不別言餘煩惱。餘煩惱但是利鈍障品俱起之愚。卽唯無明。此師意說。唯取無明與見非見俱名爲利鈍。說十地中斷十無明。故不取餘煩惱等也。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

彼言麤重。麤重者何顯。卽是彼二愚之種。前二是現行。麤重是種。故問現行久已滅。如何言斷。答。五

十九說諸煩惱斷略有二種。一諸纏斷。二隨眠斷。故二現行亦說斷也。問彼何不是伏現行言斷也。答不然。彼卷次文解二斷言。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五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斷離繫。是隨眠斷。非伏惑時。亦伏見道諸惑。故知二愚是現行。麤重是種子。又解。隨汝意前。二是種。麤重非種。今此乃是二品所起。無堪任性。如苦根等說其斷位。

如入二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重言。例此應釋。

瑜伽論第十一說第二定斷苦根。苦根種子初定已斷。今者斷彼苦根麤重。說第二禪斷彼苦根。故後諸地麤重準此爲二解。

△第六以障卽無明爲同爲異。

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說十無明非染汙故。無明卽是十障品愚。

此中意說初地實斷二障。今說異生性障唯取所知障不取煩惱。以世親攝論第七卷說十種無明望二乘者非染汙故。若取煩惱卽十無明通染汙故。以無明卽是十障品之愚。愚卽無明故。何意不

說初地無明許是染汙通二障種。

二乘亦能斷煩惱障。彼是共故。非此所說。

二乘者亦能斷煩惱障。斷煩惱障是共故。非此所說。彼二乘不能斷所知障。所知障是不共。所以初地無明。但說不染。故世親攝論云。又所治障有其十。故立十地別。

又十無明不染汙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

說爲不染者。卽攝論本云。法界中有十不染汙。無明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卽不說異生性。是見斷故。何以知者。對法十四云。已得現觀於彼修道位。

中唯修所知障對治道等者。故不說見道所斷爲
十無明數。以說不染故。若異生性卽便染汙。由此
故知其異生性非不染汙。世親又云。爲治十無明。
立十地別。離十障外。說十無明。故十無明非卽十
障。彼自有二復次。解十無明。故。然無性但有一解。
亦不別說。問。十地修道亦伏煩惱。斷彼煩惱障。麤
重。如言二障三處過。是何故不說耶。

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
故此不說。

十地修道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所

以者何。不斷隨眠。故此不說攝論本及世親等說
十地菩薩留煩惱障助願受生。故非正意。意趣於
智斷所知障。故斷隨眠。不斷煩惱之隨眠也。問若
爾。何故初地但說異生性障。不說更斷修道障也。
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然今且說
最初斷者。後九地斷準此應知。

論主答。雖實初地出見道已。修道位中亦斷俱生
所知一分。今十障中從初說故。不說修障。初地既
從初說。後九地中所說九障準此應知。皆從初說
何以得知初地等入地心出見道等已。更斷餘惑。

住滿地中時既淹久。理應進斷。所應斷障。不爾。三時道應無別。

今以理答。住滿地中時既淹久。謂二僧祇理更應斷。若不更斷。爾者地三時道既無三品。應無別故。故說菩薩得現觀已。復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所知障道。留煩惱障。助願受生。非如二乘速趣圓寂。故修道位不斷煩惱。將成佛時方頓斷故。

引對法十四文爲證。若住滿地心更不斷惑。如何論說十地修道。卽初地中唯斷見惑。更不斷修惑。地有九故。又攝論第十說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

害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世親云。以留煩惱隨眠故。不如二乘速趣圓寂。故留煩惱助願受生等。謂諸菩薩由大悲力。意趣一切智故。意趣所知障對治道。不取煩惱對治道。擬於生死助悲願受生。故名留煩惱也。不爾。如來大悲最極。應留煩惱隨類化生。由此故。知意不趣斷。故名爲留。將成佛時。方頓斷盡此等。對法十四文也。

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

十地云。邪行於眾生身等障。世親攝論云。於諸有

情身等邪行障義意大同。所知障者。簡煩惱障。俱生之言。簡分別起。一分之說。簡餘修斷。諸所知障。下準此解。悞犯三業名愚者。愚品故。解如前問。前二種生死中言所知障不能發業。何故此中言俱生一分所發三業是業趣愚。佛地論第七亦言若所發業所得果皆所知障體。答若發業招生死。所知障卽不能非縛法。故前二生死由此說不發。若障智三業不招惡果。此亦能發。此文所明。但是等流增上業果。問法執旣通不善。何故非縛。答不由不善性卽是縛。如心王等性卽非縛。法執但由煩

惱俱故。令成不善。非性是縛。既爾何故不感異熟。今實義者。雖不善心俱。仍名無記。菩薩二乘所望。各別。卽通有覆。無覆無記。故不能招異熟果等。故無前難。

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微細悞犯愚。卽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卽彼所起悞犯三業。

此業能障第二地淨尸羅。故名趣。毀責爲名。如人惡趣。不可言能取趣名。趣不取惡果故。麤重如前。故不別解。餘論中言身業者。卽是三業。此言邪行。

已攝盡故。

或唯起業不了業愚。

第二解。初是起業之愚。後是不了業之愚。非所發業。此亦非必能發業也。境用別故。

三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

十地云。闇相於聞思修等諸法忘障。世親攝論云。三遲鈍性。於聞思修而有忘失。

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

勝定者。謂等持等至。隨諸禪無色無漏定。總持者。四十七及佛地等說。卽以念慧爲體。彼四十七說。有四陀羅尼法。義咒。能得菩薩忍。今卽初二攝。卽是聞持陀羅尼。及定等所發三慧。定親發修慧。總持親發聞思。故合爲文。及彼所發殊勝三慧。三慧以慧爲體。言修慧。因修而得此慧。故言修慧。從因爲名。非修卽慧。修是定故。

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欲貪愚。卽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

欲貪愚障勝定及修慧者。卽由於五欲起貪多住。

散亂障於定及修慧。修慧與定相近故。唯說障修
非不亦障思慧等。問。欲貪者煩惱名。何故所知障
中名欲貪。

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
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

彼所知障。此第三愚多與煩惱中欲貪俱。故名欲
貪愚。非所知障體。名爲欲貪。彼障定及修慧。所知
障永斷。說欲貪隨伏。所知爲本斷故。煩惱是末便
伏。此煩惱無始來依所知障轉故。

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卽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

者。

以聞思與聞持相近。故偏說之。非不障修慧。然從勝障。故別分二。非一障體。義說二障。此以上三地愚。七十八等並不同。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名微細。

十地云。解法慢障。譯家名別。卽我見慢等是。世親攝論云。微細煩惱現行。俱生身見等攝。此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應知是微細。義意大

同。此中言第六識俱身見。簡第七識俱等者。等取我所邊見。及我慢我愛與見俱者。皆是此品。及等取彼定愛法愛。至下當知。如何此名微細。解云。最下品故。謂第六識亦有分別身見等法。彼爲麤猛名上品。第六識中獨頭貪等名中品。通不善性故。此望於彼二。最下品故。行相最細。唯無記故。又不作意緣故名下品。卽是任運生故名下品。非如見斷強思等方生故。又遠隨現行故。卽無始來隨逐於身。不捨於身名下品。非如分別起者。逢善友等便捨於彼。故此名下品。由此三義故。說名微細。餘

論準此釋。

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

此等障菩提分法。故四地斷。問如何身見等障菩提分。答由有身見等俱愛迷執身故。不得觀身爲不淨。觀法爲無我等。故障菩提分。卽通障也。中邊第一。有菩提分障。問既是所知障。何故立煩惱名。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煩惱名。今四地中。旣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亦永不行。

亦顯以上所知障立煩惱名。雖有別頭生者。皆多

分與煩惱同一體而俱起。故立煩惱之名。由所知障斷。故煩惱之末亦永不行。從煩惱名。故說爲斷。問。何故初二三地不斷。我見等耶。答。非障法故。

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

初地行施。二地行戒。三地行修。相同世間。世間有情多作此三福業事故。未能修證菩提分法。今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二身見者。謂初見道已離第六識中分別身見。今此後離第六識中俱生身見盡處。總說名二身見。

非今離二。如第四定言滅苦樂。又正斷所知障身見等。并永不起煩惱障中身見等。故說二身見名永害。非煩惱身見亦起對治。

寧知此與第六識俱。

問也。

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爲依持故。第七識俱身見等法與無漏道性相違故。七地已前猶有有漏道故未全伏滅。八地以去無漏相續方永不行。七地已來得現起者與貪瞋等餘煩惱

等爲依持故。若此是彼第七識俱七地以前已許滅者。卽貪瞋等已前應滅。無依持故。如八九十地。此麤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

又此第六識俱者。麤彼第七識俱者。細故。伏有前後。麤者前伏。細者後伏。故此但是第六相應。解深密七十八等說。世尊此諸地煩惱隨眠有幾。善男子。有三。一者害伴。謂前五地諸不俱生現行煩惱。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彼於爾時永不復有。說名害伴隨眠。二者羸劣。謂第六第七地微細現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三者微細。謂於第八地已上。從

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故知所伏第六非七。問。因論生論如何害伴。如斷障章已廣解訖。

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尙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身見等言非唯貪癡慢及餘俱行隨煩惱亦攝無始定法二愛。定法二愛特違菩提分法者。以菩提分法得無漏定及勝無漏教法。及別別法故。前地照了大乘法教。仍生愛著。此地教法及念慧等方名爲得。今旣於定於教法及念慧等起愛於彼不

得自在。故障菩提分。故名特違也。前地遲鈍障障定。忘所聞思等法。此定但障菩提分。故差別也。

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卽是此中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卽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

準前應釋餘文易了。無勞重解。

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卽是此中厭生死者。二純作

意向涅槃愚卽是此中樂涅槃者。

十地云身得我慢障。世親攝論與此名同。前地依覺分觀。觀身受等及無漏道等。由所知障令善心等。故有欣厭。此地真如名無差別。故緣彼道名無差別。生死涅槃旣無差別。何得有厭。復有欣耶。餘文可解。

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

十地云。微煩惱習障。世親攝論云。麤相現行。十地望前五地等。說爲細。世親及此論望後七地說爲

麤相亦不相違。由前地觀四諦故有二染二淨。故障六地無染淨道。此地真如名無染淨。故緣彼道名無染淨。其緣起相望四諦爲細。望後障故說此爲麤。

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卽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卽是此中執有淨者。

緣苦集行流轉相爲障。執有染是相多現行。卽障緣起還滅觀。緣滅道淨相爲障。

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

由取無漏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卽後得智作有相淨觀也。雖作無相少時能故。解深密云。現前觀察行流轉愚言現前者。觀現前有漏法染也。

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十地云。細相習障。世親同此。由前六地作緣起觀。流轉還滅。尙有生滅微細相故。故名爲障。此地眞如名種種無別眞如。故此道名妙無相道。此細相爲障。

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細相現行愚卽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卽是此中執有滅者。尙取還滅細滅相故。

細相現行執有生者。以行流轉以生爲首實皆有滅。於有漏有生且舉一生非不執滅卽執流轉相也。純作意求無相愚卽執有滅卽執還滅相也。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

前地尙取還滅細滅相故。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今此地中旣除此障。能於無相不專勤求。乃於空中起有勝行。所言空者無相空。

理於空中作有行。卽眞觀中起。於有觀冥眞俗二境。合本後二智。少用功力。卽能得故。不同五地。十地第九經云。七地以十種方便智。發起殊勝行入。彼論解云。無障礙智。現在前時。於無作行中生樂心等。無作行者。卽空行也。今言非安立行是。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

文中有四。一出體。二辨障相。三卽愚。四顯有此初也。十地云。於無相有行障。世親攝論云。於無相作行。義意大同。餘文易了。

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恆相續而有加行。二辨相也。前之五地觀心猶劣。無相觀少。第六地中猶觀染淨平等。如故多住無相。第七地中斷微細生滅相。故無相恆續。而有加行。與八地等別。

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二自在。

未能任運入無相觀者。不自在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明此地已前亦現相土。未名自在。未能任運。

現故言現相者。卽是隨欲。現何相者。卽能現之。如現金銀等相。珠寶等相。皆能現故。此卽寬徧。便於相中。別建立土自在。土自在者。隨欲現於大小土等。現金銀等色。卽能現故。土卽狹也。土是假別。能依相是實別。所依相中。別分立故。

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

三卽愚也。其文易了。故不解之。

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

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四顯有此。地以去一切煩惱雖不現行。微所知障猶可現起。此是第七識。以生空無分別智及果卽是滅盡定等生空。後得智皆可現行。法執末那不違彼故。問若等流後得智。法執猶起。八地以上無漏相續。無有一時非此等流。如何可說二觀等流別也。答由無分別智生法二觀。近遠勢用所引。故得別也。如前已解。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九地四無礙。

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

此文有四。一出體。二所障。三卽愚。四總結。卽初二也。十地云不能善利益眾生障。世親云於饒益有情不作行。義意亦同。前八地中得無相樂。耽著寂滅。不肯進修。諸佛七勸方能進趣。故唯自利九地之障。四無礙解利他法故。

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卽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

謂法無礙解。卽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卽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

三卽愚也。於中有二。初總。後別。別中。初標。後釋。解深密七十八云。一者。於無量所說法。卽是此中義無礙解。無量法句文字。卽是此中法無礙解。彼言法者。是名身也。句者。句身。文字。是字身。此論正之言。名句字。彼文少隱。後後慧辯等可解。卽陀羅尼言。貫通三無礙解。隨於一能詮名句文中。現一切

能詮名等。是法無礙解。於一方音聲中現一切方音聲。是詞無礙解。或極少於一方一名等中現一切方諸法上名。於一方一念聲中現諸方一切音聲。是二無礙解。境差別故。前是假名等攝故。後者是實體卽聲故。

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爲說故。

辯無礙解。能爲巧便說甚深法。卽是七辯。迂辯。應辯。捷辯。無疎謬辯。無斷盡辯。凡所演說。豐義味辯。一切世間最勝妙辯。高下清濁小大等是。

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

四總結也。其文易了。此四體性諸門。如對法第十
四抄及別抄說。

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
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
起事業。

文有三。一出體。二所障。三卽愚。此初二也。餘論名
同。大法者是眞如緣如之智。譬如大雲故名大法
智雲。及所含藏者。卽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諸功德
等。大法智雲。含眾德水。充滿法身。故所含藏。卽諸

功德所起事業。謂智所起諸大神通。

入十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大神通愚。卽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秘密愚。卽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

下卽愚也。其文易了。準上配取。微細秘密者。所障微細亦秘密故。十地第十一十二菩薩地。四十八等說。校量前地後地功德多少。然十障諸論不同。略對明訖。

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

彼皆頓斷入如來地。

第一段有四。一標。二顯。三卽。四證。此初二也。然第十地猶有障在。不名爲佛。解深密等說此第十地。雖於諸法得自在。卽於業自在。義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自在。義總名於法得自在。總持及定并業皆名爲法。由總持等名法持故。

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卽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卽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

三卽愚。其文易解。無勞重釋。此但言種。亦有麤重。

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

四引證此義易了。集論第十四未說頓斷等言。廣如解深密七十八等說菩薩地十地等一一對諸地明功德智慧不同。今不能繁述。十地第十說第九地菩薩用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以義無礙智。知諸法差別相。以辭無礙智。知不壞說諸法。以樂說無礙智。知諸法次第不斷說也。又解第一知法無體性。第二知法生滅相。第三知法假名而不斷假名法說。第四知隨假名不壞無邊法說。又解一

知法差別。二知義差別。三隨言音而爲說法。第四隨所樂解而爲說之。彼有多復次說。不能繁引。應勘瑜伽六十六卷修義不同於此中會。

成唯識論述記卷五十七